

# 海外國人護照加簽或修正說明

2019/01

## 重要資訊：

※填寫「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」並於背面簽名欄簽名

※倘變更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(如修改中文姓名、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或出生地等)，均需申換護照

※申請人未滿20歲者(已結婚者除外)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(父、母或監護人)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，並繳驗有效之證件(如中華民國護照)。如委託他人辦理，代理人須提出授權人簽字屬實之授權信及代理人有效證件。

(1) 須繳交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
(2) 修正出生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須換新護照。</li> <li>■ 設有戶籍者，須提供<b>載有已修正出生地</b>之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謄本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</li> <li>■ <b>在臺</b>無戶籍國人在國外出生者，須提供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、護照、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</li> <li>■ 如舊護照所登載之出生地為 CHINA 者，須提具相關出生地證明文件或填寫「出生地具結書」乙份，如為郵寄(或代理人)辦理，具結書須經<b>認證</b>「簽字屬實」</li> </ul>
(3) 修改中文姓名(含加冠或撤銷夫姓者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須換新護照。<b>依規定</b>中文姓名須依戶籍資料為準。</li> <li>■ <b>在臺</b>有戶籍國人須提供載有已更正中文姓名之戶籍謄本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</li> <li>■ 欲加冠或撤銷中文夫姓者，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已登載/撤銷配偶姓名之戶籍謄本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</li> <li>■ 倘查有中文姓名、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舊護照紀錄不符者，<b>須另提供戶籍謄本正、影本各乙份</b></li> <li>■ <b>在臺</b>無戶籍國人更改中文姓名應填寫「更改姓名申請書」並檢附證明文件</li> </ul>
(4) 修改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或加簽外文別名(含加冠或撤銷夫姓者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須換新護照。</li> <li>■ 依規定申換(補)護照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，變更外文姓名者，須換領新照，且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。</li> <li>■ 須提供載有相關外文姓名(或別名)之相關證件，如美照、綠卡、駕照、公民證或結婚證書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</li> <li>■ 如欲加冠英文夫姓，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、由國內戶政機關所發、已登載配偶姓名之戶籍謄本正本，或經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外國政府機關核發的結婚證書</li> <li>■ 倘結(離)婚證明及死亡證明之外文文件發證機關<b>非屬</b>本處轄區(紐約州、新澤西州、康州、賓州)者，須先經所屬轄區駐外館處驗證</li> </ul>
(5) 舊護照「僑居加簽」移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須提供有效美國護照、公民證、或永久居留證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</li> <li>■ 倘因舊照遺失且查無僑居加簽紀錄者，請併應繳文件重新申辦加簽</li> </ul>
(6) 加簽「僑居」身分者(無需換照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須提供有效之美國護照、公民證、或永久居留證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</li> <li>■ 須提供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正、影本各乙份，可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或至本處填表代為申請</li> <li>■ 有關申請取得僑居身分條件，請參閱僑務委員會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ocac.gov.tw">www.ocac.gov.tw</a>)，或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答客問(<a href="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/FAQ/List.aspx?nodeid=384">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/FAQ/List.aspx?nodeid=384</a>)</li> </ul>
(7) 臨人字入出國許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僅適用於在台無戶籍之旅外國人(亦即非在台出生或未曾返台設籍之人)申請赴台作短期停留。請繳照片一張，詳填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(入出)境申請書」乙份，並檢附僑居國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正、影本各乙份。</li> </ul>